**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ZJ-2433674-02**

**采购内容：内窥镜类**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投标须知**

**▲1.本招标文件适用2025年春季浙江医展会最终入围价格在10万元（含）至100万元（不含）的设备招标采购，本次招标的入围结果将在2025年秋季展览会上沿用。**

投标价格（单台）在10万元（不含）以下的医疗设备不在本招标文件适用范围内，采购人可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工作的相关规定及展览会官方网站公布的网上采购流程进行进场采购。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3.本次公开招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4.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规定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还必须提供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包括开标一览表、产品配置清单及其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保证电子版与书面投标文件的一致性，如不一致，则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所有投标文件一概不退回。

5.由于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数量较多，请各投标人尽量提前递交投标文件。

2024年12月13日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有关单位委托，现就2025年春季浙江医展会期间，对以下设备组织公开招标采购。欢迎能提供相关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前来参加：

**一、采购内容项目标项、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采购内容 | 单台报价 | 团购下限数量 | 团购价 | 备注 |
| ZJ-2433674-02/01 | 腔镜主机及附件I |  |  |  | 允许进口 |
| ZJ-2433674-02/02 | 腔镜主机及附件II |  |  |  | 允许进口 |
| ZJ-2433674-02/03 | 腔镜主机及附件III |  |  |  | 允许进口 |
| ZJ-2433674-02/04 | 腔镜主机及附件IV |  |  |  | 允许进口 |
| ZJ-2433674-02/05 | 荧光腔镜主机及附件 |  |  |  | 允许进口 |
| ZJ-2433674-02/06 | 高清电子镜主机 |  |  |  | 允许进口 |
| ZJ-2433674-02/07 | 中高档电子镜主机 |  |  |  | 允许进口 |
| ZJ-2433674-02/08 | 中档电子镜主机 |  |  |  | 允许进口 |
| ZJ-2433674-02/09 | 经皮肾镜 |  |  |  | 允许进口 |
| ZJ-2433674-02/10 | 中高档电子胃镜 |  |  |  | 允许进口 |
| ZJ-2433674-02/11 | 变焦电子胃镜（光学变焦） |  |  |  | 允许进口 |
| ZJ-2433674-02/12 | 治疗电子胃镜 |  |  |  | 允许进口 |
| ZJ-2433674-02/13 | 中高档电子肠镜 |  |  |  | 允许进口 |
| ZJ-2433674-02/14 | 变焦电子肠镜（光学变焦） |  |  |  | 允许进口 |
| ZJ-2433674-02/15 | 高档电子肠镜 |  |  |  | 允许进口 |
| ZJ-2433674-02/16 | 高档电子胃镜 |  |  |  | 允许进口 |
| ZJ-2433674-02/17 | 电子膀胱软镜 |  |  |  | 允许进口 |
| ZJ-2433674-02/18 | 电子膀胱肾盂镜 |  |  |  | 允许进口 |
| ZJ-2433674-02/19 | 纤维输尿管软镜 |  |  |  | 允许进口 |
| ZJ-2433674-02/20 | 3D腹腔镜系统 |  |  |  | 允许进口 |

▲以上各标项：对于同品牌同型号的投标产品，投标人只能选择参与一个标项，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我公司承诺本届展览会采购数量到　 （团购下限数量）及以上时（应用该采购结果两届展览会的采购数量不累加计算，并中途不能调整，因此建议降低团购下限数量），将在上述报价基础上享受　   %团购优惠率，团购价＝（１－团购优惠率）×投标报价＝　　　元。

▲团购下限数量、团购价为必填项（没有团购价的请在上述空格填上“无”），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报。团购价不作为今后展览会优惠率项计算依据，团购优惠率不得小于０。以后年度展览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可以高于团购价，但不允许高于之前年度该设备的投标报价。

▲成交规则：

（1）允许二次议价：本次招标的入围价是全省最高限价，实际采购价允许采购单位进行二次议价，议价价格不得高于入围价。

（2）鼓励以集团采购的名义进行采购：为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带量采购，量价挂钩，鼓励集团采购，集团采购的价格特指省级医院、各市县区卫健局联合财政部门（含县域医共体）作为议价主体，集团所属地域内的展览会设备采购需求，在展会入围目录中进行遴选，统一与供应商进行议价谈判，并按谈判结果签订合同的价格。集团采购价允许不同地方间、不同议价主体间存在差异，且不与下一届的产品招标、评审进行价格联动，原则上集团采购价格的优惠率不得低于5%。采用集团采购的，采购单位应在展会前汇总好采购需求和采购数量，诚信议价谈判，议价信息确认后，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否则将限制供需双方参加下一届展览会采购资格。

【优惠率计算公式：a.单价1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产品：优惠率=（入围价-实际成交价）/入围价×100%；

b.单价10万元（不含）以下已成交产品：优惠率=（历史成交平均价-实际成交价）/历史成交平均价×100%；

c.单价10万元（不含）以下未成交新产品：优惠率=（上架价格-实际成交价）/上架价格×100%】

拟采用集团采购的，牵头采购单位应在展览会前汇总上报采购需求和采购数量，在达成协议后提交经双方确认的《浙江省展览会医疗设备集团采购议价结果登记表》；提交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否则将限制其参加下一届展览会的资格。

（3）非集团采购：单家医疗卫生单位的设备采购价格联动机制同往届，即单家采购单位的设备议价后的价格，需与下一届的产品招标、评审进行价格联动。

（4）一旦该商品在本届展览会所采购商品数量达到团购下限数量的，其成交价格将以团购价为最高限价；商品数量未达到团购下限数量的，其成交价格将以投标报价作为最高限价。

（5）阳光采购：入围供应商所有议价结果必须在政采云平台“医疗馆”如实申报；议价结果须通过单台设备的价格降幅体现（即在政采云系统内报价时填报单价），严禁各采购单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及任何名目的利益输送。

**（6）进口产品论证：进口产品入围后采购人实际购买前需根据当地财政要求进行进口产品论证。**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产品属三类医疗器械的，代理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二类医疗器械的，代理商应提供医疗器械备案登记表；投标产品具有生产许可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生产制造厂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管理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自投标截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注册证必须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1月3日。

2.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下载自行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搜索本项目，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报名登记表，填写相关报名信息，发送至报名邮箱：[403873921@qq.com](mailto:104897319@qq.com)，邮件主题请注明“XXX公司报名ZJ-2433674-02项目”。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0元（空或0元为无需缴纳）。

五、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月4日0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5年1月3日17时00分前通过邮寄或当面送达的方式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指定地点，邮寄建议采用顺丰快递。（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

投标文件收件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07办公室

收件人：潘安騄（13957766871）、李博（13819182767）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月4日09时30分

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出席开标会议，开标室开通钉钉“现场直播”，具体流程如下：1.各供应商派一名授权代表提早注册钉钉账号，并保持开标期间在线（钉钉账号须与授权代表手机号码一致）。请将钉钉升级至最新版本。 2.各供应商授权代表请于开标当日截止时间前添加钉钉群（中医康复类：群号：31009759浙江医展会培训群3群；综合类、内窥镜类：群号：28640027728浙江医展会培训群4群；放射类、手术室供应消杀类：群号：31009759浙江医展会培训群3群）。3.开标时，各供应商可以派一名授权代表准时参加钉钉“现场直播”，未按时参加钉钉“现场直播”的将视为自动放弃参加开标的邀请且认可开标结果。 4.本直播群只供观看“现场直播”，全程对供应商禁言。 5.因供应商自身问题造成不能正常观看“现场直播”的，自行承担责任。

七、供应商询标相关事宜

1.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需列明在投标文件密封的封页上，授权代表保持开标当天手机畅通。

2.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将联系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询标，若无法联系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供应商应提供电子邮件或传真，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将包含询标内容的询标记录表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件或传真。

4.供应商须将必要澄清或说明填写在询标记录表中，填写完成按招标文件要求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以传真、拍照或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递交。

5.评审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且不超过1个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6.本项目开评标过程中询标记录传真号码：0571-88473430；电子邮件地址：403873921@qq.com。本传真、电子邮件仅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的必要澄清或说明，不接受其他事项。

八、招标文件质疑

本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6个工作日24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需要澄清，请于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具体格式要求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九、业务咨询：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医学科技教育发展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河坊街6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蒙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708965

质疑联系人：吴青青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7089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 真：0571-88473430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博，潘安騄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19182767，13957766871

邮箱：403873921@qq.com

质疑联系人：苑洪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真：/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内窥镜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采购内容 | 单台报价 | 团购下限数量 | 团购价 | 备注 |
| ZJ-2433674-02/01 | 腔镜主机及附件I |  |  |  | 允许进口 |
| ZJ-2433674-02/02 | 腔镜主机及附件II |  |  |  | 允许进口 |
| ZJ-2433674-02/03 | 腔镜主机及附件III |  |  |  | 允许进口 |
| ZJ-2433674-02/04 | 腔镜主机及附件IV |  |  |  | 允许进口 |
| ZJ-2433674-02/05 | 荧光腔镜主机及附件 |  |  |  | 允许进口 |
| ZJ-2433674-02/06 | 高清电子镜主机 |  |  |  | 允许进口 |
| ZJ-2433674-02/07 | 中高档电子镜主机 |  |  |  | 允许进口 |
| ZJ-2433674-02/08 | 中档电子镜主机 |  |  |  | 允许进口 |
| ZJ-2433674-02/09 | 经皮肾镜 |  |  |  | 允许进口 |
| ZJ-2433674-02/10 | 中高档电子胃镜 |  |  |  | 允许进口 |
| ZJ-2433674-02/11 | 变焦电子胃镜（光学变焦） |  |  |  | 允许进口 |
| ZJ-2433674-02/12 | 治疗电子胃镜 |  |  |  | 允许进口 |
| ZJ-2433674-02/13 | 中高档电子肠镜 |  |  |  | 允许进口 |
| ZJ-2433674-02/14 | 变焦电子肠镜（光学变焦） |  |  |  | 允许进口 |
| ZJ-2433674-02/15 | 高档电子肠镜 |  |  |  | 允许进口 |
| ZJ-2433674-02/16 | 高档电子胃镜 |  |  |  | 允许进口 |
| ZJ-2433674-02/17 | 电子膀胱软镜 |  |  |  | 允许进口 |
| ZJ-2433674-02/18 | 电子膀胱肾盂镜 |  |  |  | 允许进口 |
| ZJ-2433674-02/19 | 纤维输尿管软镜 |  |  |  | 允许进口 |
| ZJ-2433674-02/20 | 3D腹腔镜系统 |  |  |  | 允许进口 |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采购编号 | 采购内容 | 主要要求 |
| ZJ-2433674-02/01 | 腔镜主机及附件I | 1、单晶片，提供主机型号；  2、氙气光源≥150W光源或LED光源，报型号及单价，含在总价内；  3、国产台车：1台，报型号及单价，含在总价内；  4、医用显示器：1台，报型号及单价，含在总价内。 |
| ZJ-2433674-02/02 | 腔镜主机及附件II | 1、三晶片，提供主机型号  2、光学高清（HD）标志镜子，提供主机型号；高清摄像机系统：1920\*1080p；  3、氙气光源≥300W光源或led光源≥120W，报型号及单价，含在总价内；  4、台车：1台，报型号及单价，含在总价内；  5、医用显示器：1台，报型号及单价，含在总价内。 |
| ZJ-2433674-02/03 | 腔镜主机及附件III | 1、三晶片，提供主机型号  2、光学超高清（HD）标志镜子，提供主机型号；高清摄像机系统：1920\*1080p；  3、氙气光源≥300W光源或led光源≥120W，报型号及单价，含在总价内；  4、台车：1台，报型号及单价，含在总价内；  5、医用显示器：1台，报型号及单价，含在总价内。 |
| ZJ-2433674-02/04 | 腔镜主机及附件Ⅳ | 1、三晶片，提供主机型号  摄像主机：具有3组CMOS或三晶片传感器。像素：3840\*2160，视频输出清晰度：2160P，系统分辨力:≥128LP/mm  2、氙气光源≥300W光源或led光源≥120W，报型号及单价，含在总价内；  3、台车：1台，报型号及单价，含在总价内；  4、医用显示器，显示器尺寸:≥32英寸，解像度:3840×2160：1台，报型号及单价，含在总价内。 |
| ZJ-2433674-02/05 | 荧光腔镜主机及附件 | 1、提供全高清三晶片及以上摄像头，摄像头具有光学变焦功能，摄像头可进行荧光/白光图像模式切换等功能设置，提供主机型号。  2、采用医用冷光源，冷光源具有白光照明和荧光照明两种模式；  3、台车：1台，报型号及单价，含在总价内；  4、医用显示器，显示器尺寸:≥32英寸，解像度:3840×2160：1台，报型号及单价，含在总价内。 |
| ZJ-2433674-02/06 | 高清电子镜主机 | 1、胃镜、肠镜、支气管镜、十二指肠镜、鼻咽喉镜等通用；  2、支持1080P全高清图像输出，高清视频信号（DVI/HDSDI）输出视频分辨率≥1920\*1080；  3、至少具备其中一项光学染色成像功能：NBI窄带光成像或BLI成像或VIST成像或OE成像或CBI Plus成像；  4、专业医用监视器≥26英寸，分辨率≥1920×1080；  5、光源、显示器、台车报型号及单价，含在总价内；  6、其它所需配件报型号及单价，不含在总价内。 |
| ZJ-2433674-02/07 | 中高档电子镜主机 | 1、胃镜、肠镜、支气管镜、十二指肠镜、鼻咽喉镜等通用；  2、具有DVI、SDI、CVBS、S-VIDEO、VGA等信号输出方式；  3、主机系统具备光学染色成像功能或电子染色成像功能；  4、光源、显示器、台车报型号及单价，含在总价内；  5、其它所需配件报型号及单价，不含在总价内。 |
| ZJ-2433674-02/08 | 中档电子镜主机 | 1、标清电子图像处理系统一体机或分体机，胃镜、肠镜、支气管镜、十二指肠镜、鼻咽喉镜等通用；  2、具有DVI、SDI、CVBS、S-VIDEO等信号输出方式；  3、专业医用监视器≥24英寸，分辨率≥1280×1024；  4、光源、显示器、台车报型号及单价，含在总价内；  5、其它所需配件报型号及单价，不含在总价内。 |
| ZJ-2433674-02/09 | 经皮肾镜 | 一、配置  1、镜子：1套；  2、镜鞘：2根，提供具体规格型号；  3、穿刺器：5个，提供具体规格型号；  4、穿刺鞘：2个，提供具体规格型号；  5、投标商能提供的其他附件。  二、技术要求  1、用于成人和儿童经皮肾手术；  2、镜体视向角≥0度，视场角≥90度；  3、镜体≥3FR，工作长度≥240mm；  4、可提供不同规格镜鞘和穿刺鞘，用于不同手术和护理；  5、具有器械通道和灌注通道。 |
| ZJ-2433674-02/10 | 中高档电子胃镜 | 1. 配置：   1、电子胃镜1根；  2、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附件。  二、技术要求  1、镜子视角≥140º；  2、镜子景深范围≥3～100mm。  3、弯曲部弯曲角度范围不低于：上210°、下90°、左100°、右100°；  4、先端部外径≤9mm；  5、插入部最大外径≤11mm；  6、钳道内径≥3mm；  7、镜子有效长度≥1000mm；  8、可兼容光学染色或电子染色成像功能；  9、镜子能匹配的主机型号：提供。 |
| ZJ-2433674-02/11 | 变焦电子胃镜（光学变焦） | 一、配置：  1、变焦电子胃镜1根；  2、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附件。  二、技术要求  1、镜子视角≥140º；  2、镜子景深范围≥3～100mm；  3、连续调焦范围≥2～10mm；  4、弯曲部弯曲角度范围不低于：上210°、下90°、左100°、右100°；  5、先端部外径≤11mm；  6、插入部最大外径≤12.5mm；  7、钳道内径≥3mm；  8、镜子有效长度≥1000mm；  9、具有前向射水功能；  10、镜子能匹配的主机型号：提供。 |
| ZJ-2433674-02/12 | 治疗电子胃镜 | 一、配置：  1、治疗电子胃镜1根；  2、注水泵1个；  3、二氧化碳送气泵；  4、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附件。  二、技术要求  1、镜子视角≥140º；  2、镜子景深范围≥3～100mm；  3、弯曲部弯曲角度范围不低于：上210°、下90°、左100°、右100°；  4、先端部外径≤10mm；  5、插入部最大外径≤12mm；  6、钳道内径≥3mm；  7、镜子有效长度≥1000mm；  8、具有前向射水功能；  9、电子镜各操作方向指向准确、灵活；  10、可兼容高频电刀等外科电子治疗设备；  11、注水泵最大输出流量≥250ml/min；  12、二氧化碳送气泵最大输出流量≥8L/min；  13、镜子能匹配的主机型号：提供；  14、投标商可提供的其它技术性能指标和说明。 |
| ZJ-2433674-02/13 | 中高档电子肠镜 | 一、配置：  1、电子肠镜1根；  2、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附件。  二、技术要求  1、镜子直视视野角≥140º；  2、镜子景深范围≥5～100mm；  3、弯曲部弯曲角度范围不低于：上180°、下180°、左160°、右160°；  4、先端部外径≤12.5mm；  5、插入部最大外径≤14.5mm；  6、钳道内径≥3mm；  7、镜子有效长度≥1300mm；  8、具有前向射水功能；  9、可兼容光学染色或电子染色成像功能；  10、镜子能匹配的主机型号：提供。 |
| ZJ-2433674-02/14 | 变焦电子肠镜（光学变焦） | 一、配置：  1、变焦电子肠镜1根；  2、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附件。  二、技术要求  1、镜子直视视野角≥140º；  2、镜子景深范围≥4～100mm；  3、连续调焦范围≥2～10mm；  4、弯曲部弯曲角度范围不低于：上180°、下180°、左160°、右160°；  5、先端部外径≤13.5mm；  6、插入部最大外径≤14.5mm；  7、钳道内径≥3.5mm；  8、镜子有效长度≥1300mm；  9、具有前向射水功能；  10、镜子能匹配的主机型号：提供。 |
| ZJ-2433674-02/15 | 高档电子肠镜 | 一、配置：  1、电子肠镜1根；  2、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附件。  二、技术要求  1、镜子直视视野角≥140º；  2、镜子景深范围≥5～100mm；  3、弯曲部弯曲角度范围不低于：上180°、下180°、左160°、右160°；  4、先端部外径≤12.5mm；  5、插入部最大外径≤14.5mm；  6、钳道内径≥3mm；  7、镜子有效长度≥1300mm；  8、具有前向射水功能；  9 百万像素优质高清COMS或CCD传感器；  10 搭配高清电子主机后，可实现光学染色成像功能（NBI窄带光成像或BLI成像或VIST成像或OE成像或CBI Plus成像）；  11、镜子能匹配的主机型号：提供。 |
| ZJ-2433674-02/16 | 高档电子胃镜 | 一、配置：  1、电子胃镜1根；  2、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附件。  二、技术要求  1、镜子视角≥140º；  2、镜子景深范围≥3～100mm；  3、弯曲部弯曲角度范围不低于：上210°、下90°、左100°、右100°；  4、先端部外径≤9mm；  5、插入部最大外径≤11mm；  6、钳道内径≥3mm；  7、镜子有效长度≥1000mm；  8、百万像素优质高清COMS或CCD传感器；  9、搭配高清电子主机后，可实现光学染色成像功能（NBI窄带光成像或BLI成像或VIST成像或OE成像或CBI Plus成像）；  10、镜子能匹配的主机型号：提供。 |
| ZJ-2433674-02/17 | 电子膀胱软镜 | 1. 适用范围：与内窥镜图像处理器配合使用，用于尿道、膀胱的诊断和治疗中观察成像；   2、视场角≥110°；  3、景深2～50mm；  4、先端处外径≤12Fr；  5、插入管外径≤17Fr；  6、工作长度380mm；  7、器械通道内径≥2.1mm；  8、弯曲部弯曲角度：上弯曲角：≥220°；下弯曲角：≥130°；  9、质保≥12个月。 |
| ZJ-2433674-02/18 | 电子膀胱肾盂镜 | 1、适用范围：与内窥镜图像处理器配合使用，用于尿道、膀胱、肾盂的诊断和治疗中观察成像；  2、视场角≥110°；  3、景深2～50mm；  4、先端处外径≤12Fr；  5、插入管外径≤17Fr；  6、工作长度380mm；  7、器械通道内径≥2.1mm；  8、弯曲部弯曲角度：上弯曲角：≥220°；下弯曲角：≥130°；  9、视场角≥110°；  10、景深2～50mm；  11、先端处外径≤8Fr；  12、插入管外径≤9Fr；  13、工作长度700mm；  14、器械通道内径≥1.2mm；  15、弯曲部弯曲角度：上弯曲角：≥275°；下弯曲角：≥275°；  16、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与电子内窥镜配合使用，匹配相应的图像模式；  17、白平衡快速校准功能；  18、光源调节：光源亮度≥6级可调，步进均匀；  19、输出接口：标准HDMI接口，可转换为DVI、DP、VGA等各种视频线，衔接多种显示器；  20、输出分辨率：1080P高清图像，60Hz刷新率；  21、支持一键画面冻结功能，便于定点观察病灶；  22、图像效果可根据使用者视觉习惯，DIY设置图像模式，调节背光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锐度等参数；  23、具有USB存储接口，支持外接USB 2.0U盘、USB 3.0U盘等存储设备存储图像及视频；  24、支持内窥镜带电热插拔；  25、可选择1.0X、1.5X、2.0X、2.5X、3.0X五种放大倍数；  26、配置：内窥镜图像处理器一台，电子膀胱软镜一根，电子输尿管软镜一根；  27、质保≥12个月。 |
| ZJ-2433674-02/19 | 纤维输尿管软镜 | 1、适用范围：经尿道插入输尿管、肾盂内，对尿道或肾盂进行观察、诊断、摄影和治疗；  2、视场角≥110°；  3、景深2～50mm；  4、先端处外径≤2.7mm；  5、插入管外径≤2.8mm；  6、工作长度680mm；  7、器械通道内径1.2mm；  8、先端弯曲部弯曲角度：上弯曲角度>180°（具备可选上弯曲角度>275°）、下弯曲角度>275°；  质保≥12个月。 |
| ZJ-2433674-02/20 | 3D腹腔镜系统 | 一、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同时输出3D和2D信号，分辨率支持1920x1080，逐行扫描；  2. 可实现3D和2D图像之间的一键切换；  3. 支持3种3D显示模式：隔行格式、左右格式、上下模式；  4. 3D术野画面可实现180°一键翻转功能；  5. 支持自动曝光：根据光源强度变化可自动调节画面的亮度和对比度；  6. 2 种白平衡设置方式：手动模式、自动模式，自动模式应可自动校准图像白平衡；  7. 色彩还原性：应不低于四级，图像清晰、色彩真实；  8. 图像饱和度调节：可通过快捷键设置图像的色彩饱和度；  9. 3D视频信号输出为DVI-D数字端口格式；  10. 电磁兼容性：应符合YY 0505-2012的要求及GB 9706.19-2000中第36条的要求；  11. 电气安全：应符合GB 9706.1-2007、GB 9706.19-2000的要求；  12. 兼容性强：可兼容下一代的 3D 荧光，4K-3D 等新技术。  二、三维电子腹腔内窥镜  1. 采集像素：电子镜像素为1920\*1080，双路1080P 采集；  2. 具有防雾功能，有效防止镜面起雾；  3. 电子镜整体均可以进行低温等离子灭菌；  4. 有效景深范围大, 可远距离观察，提高可视面积；  5. 视场角≥95°，可视面积大；  6. 免调焦设计，在立体视觉中全部景深范围内均清晰呈现；  7. 摄像头轻量化设计，可进行单手控制，方便术中操作；  9. 三维电子腹腔镜内窥镜30°和0°可选；  10. 左右图像放大率偏差：±1%；  11. 左右两路有效光度率偏差：±5%；  12. 左右图像中心偏差，物方上下偏差：±0.5mm，物方左右偏差：±8mm；  13. 电气安全性能：应符合GB 9706.1-2007、GB 9706.19-2000的要求；  14. 电磁兼容性：应符合YY 0505-2012的要求。  三、冷光源  1. 采用 LED 发光组件，5 寸液晶触屏；  2. LED 发光寿命 6 万小时；  3. 色温 4400K-6600K，通透性好；  4. 显色指数≧90；  5. 整机功率 150VA，电源电压 22V，50Hz；  6. 具有关源亮度、寿命预警显示，同时具备亮度大小调节功能。  四、3D 医用监视器   1. 32英寸医用级全高清监视器，能提供高清的三维或二维图像； 2. 分辨率≥1920 x1080 像素，宽高比 16:9，屏幕可调节 2D 和 3D，纵横比可进行调节（16：9 或 4：3）；   3. 输入信号：BNS（3G-SDI）X 2，BNC（复合型）X 1，BNC（RGB C-Sync 或组合）X ；  1,S-VideoX1,DVI-D X 2（支持 HDCP）；  4. 输出信号：BNS（3G-SDI）X 2，BNC（复合型）X 1，BNC（RGB C-Sync 或组合）X  1,S-VideoX1,DVI-D X 1；  5. 偏振3D显示技术；  6. 具有左右图像切换功能、画中画功能、镜像功能和按键禁止功能；  7. 上下、左右和隔行3D模式切换；  8. 支持画中画、画外画、以旋转、side-by-side显示3D图像；  9. 色彩匹配功能：3D模式下色彩匹配功能可以减少3D和2D图像之间的色彩差异。  五、刻录机  1. 支持 1080P 分辨率下的 3D 格式录制；  2. 支持 2D/ 3D 影像的静态、动态采集；  3.提供六个 USB 3.0 接口，前面板 2 个，后面板 4 个；  4.支持内部存储和外部存储同时录制；  5.支持播放内部存储视频文件；  6. 内置 1T SSD 固态硬盘，外部 USB 存储区，网络存储；  7. 内置 5 寸液晶屏，显示实时图像、患者 ID、拍照数量、录制时间、内外置存储可用录制时间；  8.支持 HD-SDI/3G-SDI 信号输入、环出；  9.支持手机或平板登记无线登记/修改患者信息、参数设置和影像管理 ；  10.可支持 side by side，top and bottom 和 frame packing 三种 3D 格式。  六、眼镜  1、被动偏振光式；  2、被动偏振光式，夹片式。  七、消毒盒  1. 专业 3D 腹腔镜消毒盒，可有效保护镜体；  2. 可放置 3D 镜子、导光术；  3. 可进行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等灭菌。  八、台车：  1、腹腔镜专用台车可承受 32 寸 3D 显示器；  2. 四层隔板，带抽屉；  3. 具备万向轮；  4. 专业医用高强度合金材质。 |

**三、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成交规则** | （1）允许二次议价：本次招标的入围价是全省最高限价，实际采购价允许采购单位进行二次议价，议价价格不得高于入围价。  （2）鼓励以集团采购的名义进行采购：为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带量采购，量价挂钩，鼓励集团采购，集团采购的价格特指省级医院、各市县区卫健局联合财政部门（含县域医共体）作为议价主体，集团所属地域内的展览会设备采购需求，在展会入围目录中进行遴选，统一与供应商进行议价谈判，并按谈判结果签订合同的价格。集团采购价允许不同地方间、不同议价主体间存在差异，且不与下一届的产品招标、评审进行价格联动。采用集团采购的，采购单位应在展会前汇总好采购需求和采购数量，诚信议价谈判，议价信息确认后，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否则将限制供需双方参加下一届展览会采购资格。  集团采购价不与下一届的产品招标、评审进行价格联动，原则上集团采购价格的优惠率不得低于5%。  【优惠率计算公式：a. 单价1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产品：优惠率=（入围价-实际成交价）/入围价×100%；  b.单价10万元（不含）以下已成交产品：优惠率=（历史成交平均价-实际成交价）/历史成交平均价×100%；  c.单价10万元（不含）以下未成交新产品：优惠率=（上架价格-实际成交价）/上架价格×100%】  拟采用集团采购的，牵头采购单位应在展览会前汇总上报采购需求和采购数，在达成协议后提交经双方确认的《浙江省展览会医疗设备集团采购议价结果登记表》；提交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否则将限制其参加下一届展览会的资格。  （3）非集团采购：单家医疗卫生单位的设备采购价格联动机制同往届，即单家采购单位的设备议价后的价格，需与下一届的产品招标、评审进行价格联动。  （4）一旦该商品在本届展览会所采购商品数量达到团购下限数量的，其成交价格将以团购价为最高限价；商品数量未达到团购下限数量的，其成交价格将以投标报价作为最高限价。  （5）阳光采购：入围供应商所有议价结果必须在政采云平台“医疗馆”如实申报；议价结果须通过单台设备的价格降幅体现（即在政采云系统内报价时填报单价），严禁各采购单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及任何名目的利益输送。  （6）进口产品论证：进口产品入围后采购人实际购买前需根据当地财政要求进行进口产品论证。 |
| 售后服务要求 | 1.零配件按市场最低价供应，在设备停产后仍保证5年的供应。  2.入围产品的制造生产厂商应提供免费软件升级。  3.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不得对用户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外须承诺先维修后付款。 ▲4. 保修费用：提供质保期后的年保修费用，保修费用按投标价的百分率填报，如10%/年（填写的应为年全保费用，含维修配件及人工等费用）。 |
| 原厂售后服务保障 | 1.维修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实施维修。  2.单次停机时间不得超过一周，否则要做相应的补偿。  3.及时向用户提供设备新功能信息和临床应用的资料。  4.要求提供原厂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 ▲质保期 | 质保期：设备整机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1年，要求原厂保修，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出保修期后的年保修费用。 |

**（一）其他商务要求：**

1.在设备使用期内，入围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通过电话联系无法解决的，在48小时内对设备无法修复的，须提供性能相当的产品供用户使用。

2.入围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进口产品包含英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2套、维修手册1套、软件手册1套和附件使用手册1套等，同时应提供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等及纸质塑封、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原厂技术参数资料（如DATESHEET等）。

3.入围产品应在浙江省内有厂家的办事机构或特约维修机构，具体说明地点、人员、备件等情况。

4.入围供应商提供现场操作培训，直至用户能够熟练使用，无需在报价文件中列项。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包括设备操作以应用培训及维修维护培训方案。

**▲（二）其他注意事项**

**以上各标项的投标文件需提供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提供详细的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清单；提供探头、软件等选配件报价清单；提供保修期后维保费用及维修配件报价清单；**

**（1）含在投标价中的设备配置及试剂、耗材的，须提供详细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配置清单及其分项报价；在原有招标的基础上对配件单独报价；产品在政采云平台发布时主机和配件分开按价格上架；实际采购时，单个产品的配件报价允许扣减；**

**（2）须提供各标项逐一对应的技术响应表及商务响应表。**

**附：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格式**

**技术/商务响应表格式**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供应商复制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全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内容： |
| 2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是 |
| 4 |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质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采购文件获取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5 | **投标文件组成：**每个标项投标文件由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电子版 1 份组成。 |
| 6 | **采购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上发布入围公告。 |
| 7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 8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9 | **打▲的条款是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这些条款的偏离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 10 | **投标人可选择参加一个或多个标项的投标，但每一个标项必须分别编制及封装投标文件。** |
| 11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2025年春季浙江医展会最终入围价格在10万元（含）至100万元（不含）的设备招标采购，本次招标的入围结果将在2025年秋季展览会上沿用。

**（二）投标委托**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声明书；

▲4.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

▲5.**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

**（含在投标总价中的设备配置及试剂、耗材的，须提供详细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配置清单及其分项报价；对配件单独报价，商品在政采云平台发布时主机和配件分开按价格上架，实际成交时单个产品的配件报价允许扣减）**

6.技术成熟度材料（具体要求见“技术成熟度说明”中的材料要求）；

7.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要求提供原厂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9.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投标产品属三类医疗器械的，代理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二类医疗器械，代理商应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登记表；投标产品有生产许可要求的，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管理的，投标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自投标截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注册证必须在有效期内）；

**▲**11.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厂家因注册经营范围限制等原因不能直接投标的，可以直接委托或者授权全国总代理委托唯一的浙江省内代理商代表其进行投标，但投标人需要递交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厂家或其全国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授权书要求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授权事项、制造厂家/总代理商无法直接投标情况的说明，且必须由制造厂家或全国总代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厂商及其授权的全国总代理商（如有）授权书原件；

12.产品彩页等介绍资料；

13.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清单在有效期内，显著标识投标产品出处）。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参加多个标项的，必须以标项为单位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分别封装。**

**（二）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中一个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投标无效。**

**▲4.每个品牌的产品在同一标项中只能由一家公司参加投标；每个标项，同品牌只能选择一个型号产品投标；一个型号产品只能参加一个标项的投标。**

**▲5.本次公开招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6.投标价为单套（台）价格。**

**2.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1）具有经营许可要求，未提供相应许可证明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6）本次投标价高于我省2024年1月1日以来同配置同型号产品展览会政府采购平均价的（展览会政府采购平均价=畅销价×0.7+最高价×0.1+最低价×0.2，其中，畅销价为成交量最大的合同价，2024年1月1日以来医展会成交数量少于5台的，采购平均价按合同价的算术平均数计算，集团采购价不参与本平均价计算）；**

**（7）未满足带“▲”号实质性要求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开标**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有效投标商不足三家按如下方式处理：**

**1.某标项只有两家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且有效的，如两家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均为进口产品或均为本国产品时，该标项仍按公开招标方式继续进行；**

**2.某标项只有两家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且有效的，如其中一家供应商的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另一家供应商的投标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在本国产品的价格不高于其自身以往销售价格的情况下，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则该标项的本国产品可直接入围；**

**3.如某标项只有一家供应商（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递交投标文件且有效的，则转为单一来源谈判采购，在该产品价格不高于其以往销售价格的情况下，经评标委员会谈判审核后，该产品可直接入围；**

**4.如某标项只有一家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且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该标项按废标处理。**

**开标大会程序：**

1.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主持人根据开标一览表唱标（或电子唱标），记录员做开标记录；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5.开标大会结束，进入评标阶段。

**四、评审原则**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依法抽取，成员由5人（含）以上奇数组成。

**（二）评审程序**

**1.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授权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原则推荐入围名单，同时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可视情根据候选入围供应商的得分高低依次替补。

4.投标人授权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三）评审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不合理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五、确定入围产品**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产品。

1.各标项的入围供应商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两者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超过该标项有效投标人总数的50%（四舍五入取整数）。**

2.不退还废标、无效标投标资料。

**3.投标人与签订合同的供应商可以是不同单位。**

4.评标结束，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于3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示期满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入围产品名单。

**六、成交办法**

1.本次公开招标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可以根据入围产品及其入围价格，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厂商进一步协商更优惠的条件；最终合同价格不得高于入围价格。

**2.原则上仅2025年春季浙江医展会的参展供应商或获得参展供应商合法授权的供货商才可以与采购单位进行交易。（详细规定参见展览会组委会说明）。**

3.列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产品，在政采云平台发布时应同时提供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加盖公司公章），否则不予以发布。

4.未入围产品不得以展会的名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各评委独立评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 | **分值** | **说明** |
| 价格 | 40 | 以最低有效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40 |
| 使用成本的合理性 | 5 | 根据设备使用年限、零配件、试剂、耗材的分项报价及质保期后的年保修费用的合理性，经评标委员会合议后酌情评分。 |
| 技术指标符合性 | 20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配置每缺一项扣3分，技术指标偏离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技术先进性 | 5 | 根据技术指标实质性正偏离评分1分；  技术先进性4分。 |
| 技术成熟度 | 8 |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来浙江省内该品牌同型号产品销售合同数量（同注册证产品视为同型号产品，需提供注册证附页），按从高到低排序计算得分（合同数相等的名次并列），按前1/4名次得8分，次1/4的得6分，后1/4的得4分，末1/4的得2分；无合同的得0分。（四舍五入取整数）  **注:各投标人须提供同品牌同型号合同汇总清单（清单格式、注册证附页附后），纸质标书内必须提供完整销售合同文本，提供的销售合同单价低于本次投标价的不计入。** |
| 本国产品、列入绿色节能环保目录内的产品 | 5 | 属本国产品的得4分；  属绿色节能环保产品的得1分**（提供证明材料）**；  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其他优惠条件 | 7 | 根据针对本次展览会提供的其他优惠举措视情评分，其中售后服务（含保修期年限、过保修期后的举措、培训等）满足不得分，每增加1年质保期得1分，以此类推，最高得5分；  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配置等，最高得2分，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分。 |
| 往届展览会入围后业绩、履约 | 4 | 由展览会系统统计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投标的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在展览会成交的合同数，按从高到低排序排名（合同数相等的名次并列），按前1/4名次得4分，次1/4的得3分，后1/4的得2分，末1/4的得1分，无合同得0分。（四舍五入取整数） |
| 售后服务保障 | 4 | 生产制造厂商在浙江省内有售后服务机构，并在浙江省内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4分；  生产制造厂商在浙江省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制造商授权函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得2分；  **生产制造厂商承诺原厂提供售后服务的，得1分。** |
| 诚信分 | 2 | 投标人（含代理商）自投标截止日起近三年内有签订《成交确认书》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等违规行为被查实，并受到相关部门查处的，该项得0分。 |

**技术成熟度说明**

1.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成熟度同品牌同型号合同汇总清单（清单格式附后）。

2.同注册证产品视为同型号产品，需提供注册证附页对应说明。

3.汇总清单中的合同完整复印件通过电子版方式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如清单和电子版合同不一致的，以提供实际投标文件内合同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5年春季浙江医展会

采购编号：

标 项：

采购内容：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目录**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声明书；

**▲4.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

▲5.**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

**（含在投标总价中的设备配置及试剂、耗材的，须提供详细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配置清单及其分项报价；对配件单独报价，商品在政采云平台发布时主机和配件分开按价格上架，实际成交时单个产品的配件报价允许扣减）；**

6.技术成熟度材料（具体要求见“技术成熟度说明”中的材料要求）；

7.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要求提供原厂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9.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投标产品属三类医疗器械的，代理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二类医疗器械，代理商应提供医疗器械备案登记表；投标产品具有生产许可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生产制造厂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管理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自投标截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注册证必须在有效期内）；**

**▲11.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厂商因注册经营范围限制等原因不能直接投标的，可以直接委托或者授权全国总代理委托唯一的浙江省内代理商代表其进行投标，但投标人需要递交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全国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授权书要求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授权事项、生产制造厂商/总代理商无法直接投标情况的说明，且必须由生产制造厂商或全国总代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厂商及其授权的全国总代理商（如有）授权书原件；**

12.产品彩页等介绍资料；

13.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清单在有效期内，显著标识投标产品出处）。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名、职务）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为此，授权代表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公开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招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招标之日起 90 日。

4.如入围，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公开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每个标项设备一张，即分开编制）：**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标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最多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国籍 | 保修期 | 注册证号 | 注册证有效期 | 单台报价（元） | 团购下限数量（台） | 单台团购价 | 其他 | 备注 |
|  |  |  |  |  |  |  |  |  |  |  |  |
| 零配件、试剂、耗材说明及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里），**含在投标总价中的设备配置及试剂、耗材的，须提供详细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配置清单及其分项报价；在原有招标的基础上对配件单独报价，商品在政采云平台发布时主机和配件分开按价格上架，实际采购时单个产品的配件报价允许扣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在上表的设备名称、型号和规格、制造商名称、注册证号、注册证效期要求完全按投标产品注册证上的填写，制造商国籍按中文填写如“中国”或“美国”, 注册证号按投标产品注册证上中文字样填写如“国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3050\*\*\*号”，**具有相关资料而故意不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3.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入围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招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合同签订后向 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承诺本次投标价格不高于我省2024年1月1日以来同配置同型号产品展览会政府采购平均价的（展览会政府采购平均价=畅销价×0.7+最高价×0.1+最低价×0.2，其中，畅销价为成交量最大的合同价，2024年1月1日以来医展会成交数量少于5台的，采购平均价按合同价的算术平均数计算，集团采购价不参与本平均价计算）。**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4.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5.设备配置清单格式（每个标项设备一张，即分开编制）：**

**设备配置清单**

标项：

产品名称： 保修：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备注：

投标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配置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注册证号 | 数量 | 单位 | 产地 | 单价（元）  （必填项）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保修费用：投标价的XX%**/**年（保修费用按投标价的百分率填报，为年全保费用，含维修配件及人工等费用） | | | | | | | | |

注：此处单项报价之和必须等于投标价。

**6.技术成熟度材料格式：**

**6.1“技术成熟度”材料**

提供同品牌同型号合同汇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品牌 | 产品型号 | 采购数量 | 合同单价（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 | 采购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同品牌同型号合同汇总清单；同注册证产品视为同型号产品，需提供注册证附页对应说明。
2. 汇总清单中的合同完整复印件通过电子版方式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如清单和电子版合同不一致的，以提供实际投标文件内合同为准。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命名方式为：类别（超声、检验、呼吸麻醉监护类）-标项号-采购内容-品牌-型号-投标人全称，例如：超声-01-便携彩超-品牌-型号-投标人全称。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7.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要求提供原厂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7.1 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附售后服务机构相关证明资料）**

**7.2 提供原厂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_\_\_\_\_\_（姓名）系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招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9.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投标产品属三类医疗器械的，代理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二类医疗器械，代理商应提供医疗器械备案登记表；投标产品具有生产许可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生产制造厂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管理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自投标截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注册证必须在有效期内）；**

**▲11.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厂商因注册经营范围限制等原因不能直接投标的，可以直接委托或者授权全国总代理委托唯一的浙江省内代理商代表其进行投标，但投标人需要递交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全国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授权书要求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授权事项、生产制造厂商/总代理商无法直接投标情况的说明，且必须由生产制造厂商或全国总代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厂商及其授权的全国总代理商（如有）授权书原件；**

12.产品彩页等介绍资料；

13.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清单在有效期内，显著标识投标产品出处）。

**附件1：单价为10万（含）—100万（不含）之间公开招标产品的政府采购合同模板（合同无需提供在投标文件中）**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项目采购协议，或入围承诺书，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

金额单位：元

**注： 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1.质保期为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质保金【】元。[质量保证金交给采购单位，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12）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

2.交货方式：

3. 收货信息：

（1）收货人：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收货地址：

**八、货款支付**

甲方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分期支付：

（1）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作为预付款，计¥【】元（大写【】元整）；

（2）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计¥【】元（大写【】元整）。

（3）【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二、货物包装**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采购协议或入围承诺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前述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内容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附件设备配置清单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原厂商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广大客户，解除用户的后顾之忧，（原厂商单位全称）特向浙江医疗设备展览会的采购客户作出庄重承诺：

1.我方保证在浙江医疗设备展览会期间成交、由我方或我方指定供货商提供的设备是经过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

2.我方保证所供型号为 的（ 产品名称 ）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均符合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并与我方投标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3.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安排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并确保正常使用后和采购单位签署安装验收报告。

4.我方承诺：

1）根据客户需求，组织客户进行集中培训或在客户单位现场举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产品技术培训；

2）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原理简介；产品安装、调试、操作、使用、保养及维修；产品临床使用等；

3）产品的培训手册等资料由我方免费提供；

4）设备保修期从安装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 个月；

5）保修期间，对由我方提供的设备出现故障的，电话响应时间为 小时；现场响应时间为 小时。外地根据距离远近酌情延长，承诺最长不超过 小时；

6）保修期满后，客户可与我方签订《保修合同》进行续保，或由我方按市场统一价格提供维修配件及服务。

5.其他售后服务条款：

原厂商客户服务热线： ；热线应答时间：（填写热线开通时间段）。

原厂商售后服务质量投诉电话： 。

医展会组委会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08965。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原厂商承诺书原件一式叁份（一份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一份交至组委会，一份投标人自行留存）。入围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成交意向书》和《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原厂商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入围供应商单位公章）。**